道路干万条,安全第一条

汾口镇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

谢航凯

3月19日,在淳安县汾口镇一桥头十字路口,交警同志早早地分组上岗,向电动车驾驶员和行人发放"交通安全常识"宣传单。在不到30分钟的时间内,先后有5辆电动车因未佩戴安全帽,被执勤交警拦停,现场接受了处罚。

据汾口镇工作人员介绍,为提高群众安全意识,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,在全镇范围开展专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全面整治违法违章行为,有效保障全镇人民的出行安全。

今年以来,汾口镇通过制定并下发《汾口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》,召开平安建设暨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现场会、交通综合整治部署等会议,对交通整治行动进行详细地安排部署,将任务进行分解,责任到人,措施到人。联合交警、城管、社区巡防队等多



部门联动协作,在重要路口、重点路段开展专项整治,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,加大对无证驾驶、超员、超载、酒后驾驶、无牌无证上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对违规驾驶行为进行安全教育和劝导,同时对集镇街道违停、乱停等行为进行整治。截至目前,已累计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500余起,警告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。

此外,汾口镇通过发放《致全镇市民的一

封公开信》、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单,微信公众号、村民社区微信群推送交通安全法规、知识和案例,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,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及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营造出群防、群控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氛围。

"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",生命大于 天,借此也希望广大市民无论是整治还是不 整治,都要牢记安全使命,为自己及他人创造 平安和谐的社会交通环境。

平安出行,从我做起

1.行人过马路时,走人行横道,左右环 顾确保安全再通过,千万不要在车辆临近 时突然横穿马路。

2.电动车登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,请 未登记备案的电动车主于3月31日前到就 近备案登记点办理登记备案,逾期无法备 案。届时公安交警部门将对上路行驶的未 登记备案电动车进行依法查处。

3.电动车驾驶员要正确佩戴头盔,安全 文明出行。

4.在电动车尾部粘贴反光膜,提高夜间 与恶劣天气下电动车的可识别度,降低因 电动车尾灯不亮、夜间视线不佳导致的交 调事故。

5.电动车驾驶员应自觉摒弃交通陋习,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各行其 道,不闯红灯、不酒后驾驶、不占道行驶、不 逆向行驶、不随意转弯变道。

6.自行车、电动车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,且最高速度不要超过每小时15公里。 60岁以上老人尽量减少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车等各种车辆。路上通行坚决不能闯红灯、逆行、乱穿马路。

7.驾乘车辆上路之前,应检查刹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正常,横过公路应下车推行,左看右看确保安全再通行,路上行走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,伸手示意,不得突然

8.拐弯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让直行 的车辆、行人优先通行。

9.不得酒后驾驶各种车辆,醉酒驾驶, 三代亲人受害,得不偿失。 10.坚决不驾乘农用车、载货车、拖拉机、报废车和无牌、无证、无保险的"三无" 车辆超员载人或者接送学生。

11.不购买乘坐"老年代步车""城市内燃观光车",目前,这两种车辆不符合国家法规要求,不能办理牌证,不准上路行驶。按法律规定:无牌、无证驾驶此类车辆,将视情节轻重处以200至2000元罚款,直至拘留处罚。出了事故还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12.驾驶农村面包坚决不能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。

13.驾驶货车、商砼车、渣土车等大型车辆。坚决杜绝涉牌涉证、拼装改装、超速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闯关冲卡、不服从管理、暴力抗法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

祠堂窗口破风水?他一气之下砸窗框……

3月1日上午9时许,家住淳安县里商乡 里阳村的村民商某举起铁锤狠狠地砸向隔壁 祠堂的窗户,导致祠堂窗户损坏,商某也因此 被民警请到了派出所。

父母生病运气差 都是祠堂窗户惹的祸

今年43岁的商某家隔壁是村集体的祠堂,祠堂建于60多年前,曾被改为茶厂,茶厂停产后年久失修,闲置至今。去年,乡里决定重新装修祠堂。祠堂的窗户都是古老的木质结构,其中有一扇窗户面向商某家,而这也成了商某冲动之举的根源。

商某的父亲79岁,母亲73岁,父母亲身体不好双双住院,商某非说是祠堂的窗口对着他们家,影响了他家的风水,才运气这么差,就把气撒在了祠堂窗户上。

年前,商某趁着装修队不在,用砖块将朝着他家的这扇窗户给堵上了,年后装修队在施工时发现窗户被堵上了,就拿掉了砖块,商某则声称"如果不把这扇窗户堵上,他就要把这个祠堂拆掉"。装修队按照图纸施工,没有同意商某的要求,商某一气之下就拿来铁锤,"哐哐哐——"几下把窗户砸了,装修队无奈

报警求助。

"三员急递"来调解 主动道歉并赔偿

接到报警后,石林派出所民警出警,并同时联系了里阳村村干部和网格员,面对被砸坏散落一地的窗框,商某被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到派出所后,商某的情绪已经平复,也 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过于冲动,希望能够调 解,原谅他的不当行为。鉴于被损坏的物品 价值不高,且商某认错态度良好,愿意赔偿损 失,村干部决定给他一次机会。最终,在村干 部、网格员、民警"三员"的积极努力下,该起警 情成功化解。商某当场向村干部道了歉并赔 偿了维修费用,他表示以后再也不迷信什么 风水了,也会配合支持村里的工作。

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,据了解,2018年以来,石林派出所立足平安创建,大力探索新时代发展"枫桥经验"新路径,结合自身警力少、辖区地域广、出警耗时长等实际,创新发展"三员急递"工作机制(三员指干部员、警员、网格员),将政府资源、公安资源、社会资源有效整合、有机融合,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成效显著。

今天,你戴头盔了吗?

"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截止到哪一天? 逾期不备案上路行驶会有什么后果?常见的 黑恶性质行为有哪些?……"3月13日一大 早,石林派出所所长徐长森在辖区举办的免费 赠送电动自行车头盔活动现场,提问参与群众 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和扫黑除恶相关知识。

为进一步提升老百姓的安全意识,全面落实骑电动自行车戴头盔规定,民警借助现场发放平安知识问卷,让来往群众现场答题送头盔,赢得群众广泛参与。当天,共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头盔200余顶。

"道路干万条,安全第一条"。近年来,由电动车、摩托车等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比例居高不下,不佩戴头盔出行的安全隐患十分突出。对于电动车驾驶员来说,安全头盔是他们遇到危险后最重要也是最后一道防线,所以,领回家的头盔千万不要让它成为一种摆设,一定要佩戴起来,对自己和家人负责。

